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年11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本

次调整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3）。

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时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2019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8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53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3,988,871.91元（含税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的通知，祝昌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54.8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本人或其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情况：

祝昌人先生通过本人及其个人独资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54.86万元。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名称	截至2019年2月21日持 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 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②	变动比例(② -①)
祝昌人	100,044,000	34.63%	102,933,660	35.63%	1.00%
祝昌人本人	100,044,000	34.63%	102,904,660	34.69%	0.06%
其中: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0	0%	2,721,100	0.94%	0.94%
祝昌人持有杭州元成投资 有限公司	16,228,800	5.62%	16,228,800	5.62%	0%
其一致行动人	33,600,000	11.63%	33,600,000	11.63%	0%
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次增持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6,53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7%。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祝昌人先生已累计增持达到1%，后续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一)祝昌人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8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关注函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上述声明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自身具有足够的履职能力，可以正常履行职责，并且已经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主要履责情况概括如下：

日期	会议/事项	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6日	董事会	针对公司债务逾期情况进行书面提出建议。
2019年5月17日	股东大会	对于被深圳证监局调查提出建议，希望与会律师能够暂缓调查程序。
2019年7月6日	董事会	就聘任总会计师文平先生的事宜提出问题并提出建议票。
2019年8月23日	董事会	就聘任总经理朱伟先生的事项提出书面建议。
2019年8月27日	公司2019年半年报	根据公司非刚性预算中主要项目的归类进展，与财务总监进行了电话沟通。

本人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所有议案投票权被收回的原因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其他未告知的原因。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

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自身具有足够的履职能力，可以正常履行职责，并且已经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对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为法律专业人员，并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人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过畅，并对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因此，本人认为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目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董事倪建人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就该问题进行了问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向对应的声明如下：

(一)董事倪建人先生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并在正式履职前已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